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14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 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26 号），现将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 769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列“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或“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转移性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给予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详见附件1）。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溯。

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详见附件2）。主要用于人口较多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请各县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5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执行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楚雄州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
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后续产业扶持资金分配表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楚雄州提前下达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名	地方政府债券金额	贴息补助资金	备注
姚安	40	1.36	根据财农〔2018〕46号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2017年7月14日后省级承贷的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和专项建设基金转由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省下达我州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4843人，其中：元谋1791人、禄丰3044人属于三年行动计划47805人范围内任务，原地方政府债券0.975万元/人、中央专项建设基金0.5万元、国家预算内0.8万元/人已全部到位，原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3.5万元/人转为地方政府债券），8人（姚安）属全省新增35万人范围（中央预算内0.8万元已下达，其他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17000万元，其中：元谋（1791人）、禄丰（3044人）按3.5万元/人计，姚安8人，按4.975万元/人计。2019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100万元，其中：元谋70万元，武定30万元。
元谋	6330	215.81	
武定	30	1.02	
禄丰	10700	364.81	
合计	17100	58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
产业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资金	备注
大姚县	24	
禄丰市	29	
牟定县	19	
双柏县	31	
武定县	39	
元谋县	44	
合计	186	

